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人员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有关规定，经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方良闯同志不再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权，由卢春林同志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权，代履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